

慧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慧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郭志刚、李广德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

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2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通知股东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022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视频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宜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依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 8 项，分别为：

- 1、《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274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未违反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推举的股东金征、监事杨文雅担任计票人，由出席股东推举的股东睢志强、监事闫丽霞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均已认真履行职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共发出 10 份书面表决票，实际收回 10 份。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274 万股，其中同意票股份数为 327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见证律师 (签字):

郭志刚

见证律师 (签字):

李广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